

律政司司长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成都市律师协会联合培训 – 「国际仲裁实务培训」致辞（只有中文）（附图）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二月一日）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成都市律师协会联合培训 – 「国际仲裁实务培训」的致辞全文：

尊敬的王厅长（四川省司法厅厅长王强）、袁书记（成都市司法局党组书记袁宗勇）、陈书记（成都市政法委书记陈麟）、王副市长（成都市副市长王平江）、杨副局长（成都市司法局副局长杨宏伟）、Mariel（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李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驻成都经济办主任李蕴妍）、各位领导、各位嘉宾：

早上好！我很高兴获邀为今天的开幕典礼致辞。首先，我代表香港律政司感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与成都市律师协会策划这次联合培训。一连四天的课程内容十分丰富，全面覆盖仲裁程序的实务细则，相信在座各位律师及仲裁员在完成培训后，将对国际仲裁以及香港仲裁有更深入的了解。

香港优势

今年是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有赖中央的支持，香港持续发挥「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优势。国家的《十四五规划纲要》确立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其中之一正正是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反映了国家重视香港的固有优势。习主席今年在庆祝香港回归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也提出香港要巩固独特地位，增强发展动能，对接国家战略。

香港独特的优势可以从「一国两制」说起。在「一国」下，香港奉行普通法制度，是中国境内唯一的普通法适用地区，更是唯一实施中英双语法制的地方。香港的法律与国际商事规则接轨，为商业社会熟悉，能为跨境交易提供妥善的法律保障。

在仲裁法律方面，香港的仲裁框架与时俱进，紧贴着国际发展。现行的《仲裁条例》，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所订立，是一套国际通行的仲裁制度。我们不断完善香港的仲裁环境，近年不时修订条例来推动创新。比如说，我们明确了知识产权争议可透过仲裁解决，也能够在香港执行相关裁决。另外，为了提高仲裁费用的弹性，香港早年实施了第三者资助仲裁。今年六月起，也容许了律师可以在仲裁中收取的费用与结果挂钩，有助当事人筹集资金和管理风险。种种落实的新措施，都是从仲裁用家角度出发，务求做到利民便民。

除了拥有稳固的法治基础，香港的司法机构十分支持仲裁，尊重当事人的自主权，也只有在有限情况下撤销裁决，来确保仲裁程序的合法性。这一点于香港的法庭判决中也有充分记录。这次联合培训的其中一个课题正正是两地在执行及撤销裁决的异同，期望届时大家会对香港的仲裁司法制度更为了解，更有信心。

在软实力方面，深厚的仲裁文化是香港仲裁发展的重要基石。香港汇聚了法律及争议解决人才，也云集了国际顶级的仲裁机构。主办单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行业的佼佼者，创立在香港，是亚洲历史最悠久的仲裁机构之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一直积极服务中外用家，近年管理的仲裁案件的当

事人来自四十多个国家或地区，当中每年更有超过一百宗的当事人来自内地。根据英国伦敦玛丽皇后大学的《2021 年国际仲裁调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全球第三最受欢迎仲裁机构，而香港获评为全球第三位最受欢迎仲裁地点。

香港争议解决最新发展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与内地一共签署了九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促进法规的融合和程序性的协助，有助解决法律冲突。近年签订的几份文书更为两地司法建设带来重大意义。我想藉着今天的机会跟大家分享一下。

与今次培训主题相关，而且不得不提的是，两地在 2019 年签订的《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安排》（《保全安排》）。这是一个开创性的安排，容许以香港作为仲裁地、由指定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包括财产、证据及行为保全。目前，在《保全安排》下获香港认可的合资格仲裁机构有六间，包括联合培训的合办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是首个及现时唯一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享受这项便利，大大提升香港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至于内地进行的仲裁，香港仲裁法规向来容许内地当事人在香港法院申请临时措施。

为了让仲裁裁决容易得以跨境执行，两地不断优化执行安排，并在 2020 年签署补充安排。其中一个重大突破是免除了以往的限制，允许当事人同时向内地和香港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更有效、及时、全面地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最近，在执行两地民商事判决方面也取得突破性成果。香港立法落实了与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9 年签订的《相互执行民商事判决安排》，让当事人可以在香港或内地申请互相执行各类型的民商事判决，减少当事人就该等判决向两地法院重复提出诉讼的需要。我相信跨境执行的情况会变得更明确，有利于两地贸易和投资。

香港也积极提倡调解服务，为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的争议解决选择。刚刚上月初，公布了一项令人鼓舞的消息，就是国际调解院的筹备办公室将会在香港成立。这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由中国与多个国家共同发起建立，将会为国际争议提供灵活、经济、便捷的调解服务。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设在香港，体现了中央对香港专业发展的支持，以及国际社会对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信心。

与内地合作展望

以「一国」为本，善用「两制」之便，香港会继续发挥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优势，拓展两地合作，对接「十四五」规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发展策略。继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香港律政司积极在大湾区探索更多法律服务的开放措施，同时聚焦研究及推动大湾区内的法律实务接轨，好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在此，再次感谢主办单位举行这次联合培训，向成都的律师们推广国际仲裁和香港仲裁。我期

待两地业界未来多多合作，深化实务交流，一起为两地法律和争议解决的协同发展努力。

最后，预祝今次联合培训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完